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 6 栋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 9: 0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 6 栋 4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江

联系电话：0755-86313593 传真：0755-266320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 6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
/本人出席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
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